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渤海报关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津渤海报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报关”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资金占用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审核渤海报关 2022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华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华拆出资金 140.00 万元，拆出资金无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2022 年 11 月 8 日偿还 1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偿还 13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亦未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已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渤海报关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后督促企业及时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要求渤海报关就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华作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的行为。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核查报告，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华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2、《渤海报关 2022 年年度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